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加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耀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1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蔡加恩邀同蔡耀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借款金額總計364,790元，約定償還期間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放款借據所示。

㈡詎債務人自115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積欠債權人如首揭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經債權人催討未果，依放款借據第7條約定，本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蔡耀文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